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华君 _____

杨忠智 _____

方建中 _____

2019年4月24日